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俊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捌仟捌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俊揚於民國112年03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8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6日止累計639,1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5,567元為本金；13,60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俊揚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
01 國114年12月07日止累計79,6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,423元
02 為消費款；2,707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03 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4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08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9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10 明細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47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25567 元	林俊揚	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計 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76423 元	林俊揚	自民國114 年12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 息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1 狀申請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